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645號

原告 楊宗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采倩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943元（含本金4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24日止之利息55,9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書記官 王居玲